

所有街道及公共場所的夜間照明必須足夠；偏僻地區裝置警鈴；有些地下道到一半會有一塊凹陷地帶，人少時容易引發犯罪、應設法改善；以及新開發社區與舊社區重建應維持巷道平直等。

附表

已依案執行完成	正依案執行中	尚未執行	無法執行

題

目：陳市長水扁於市長競選期間提出台北市政白皮書政策
中警察社區化。

目前辦理情形為何？（請按說明附表打勾填寫、並於規定七日內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回函本席）

明：前面提到目前警察行政「刑事掛帥，破案第一」，只重破案而不重防治宣導，只能治標不能治本。再者，對一般民衆來說，重大刑事案件的破案固然重要，但像偷竊事件的減少，居家環境的安寧維護等這些「小事」，卻是更為切身的問題。如果我們順著這個方向檢討，就會發現「警察社區化」是個必要的課題。

前面也提到過，都市中人際關係淡薄，匿名性高，導致住宅區犯罪無法被提早發現、提早制止。警民合作的「守望相助」制度便是由此應而生，而以往的守望相助經驗也被認為頗有成效，至少民衆在心理上較有安全感，應該繼續實施。而且目前的作法並不夠，實施也不普遍，基層警員與社區之間的結合應該更緊密些，警員與守望相助服務的範圍也可以更擴大。

具體作法可以多設社區崗哨，同時多分派警力停留在崗哨的時間，民衆若有任何問題，都可以向崗哨求助，崗哨值班人員依事情的種類轉到相關單位處理。如此守望相助除了扼止犯罪之外，還可以有擴大限制品的功能。

除了守望相助的擴大服務外，警察社區化的具體作法還包括：開車、騎車巡邏改為步行巡邏；基層警員多參與鄰里聚會場合、多認識管區民衆；以及加強與社區組織互動等。

(三)

質詢日期：84年12月21日

質詢議員：陳進祺、陳錦祥、陳永德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

警察社區化必須同時配合警察勤務的調整來進行；不該管的不必管，對民衆有利的事則不能忽視；破案取向修正為防治取向；鎮暴用的保安警察移作基層警力等，都是可以調整的作法。如此可以改善民衆對警察的印象，又可以使警員作真正對民衆有利的事。

附表

已依案執行完成	正依案執行中	尚未執行	無法執行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一、警察社區化為本府八十五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目之一。本

府警察局為增進警民接觸與互動，使警察與社區相結合，發揮警民合作精神，維護社區安寧，特研訂「警察社區化」實施計畫發各分局執行。

二、計畫項目計分為五項，分別說明如左：

- (一) 推行守望相助工作：主要作為包括 1. 擴大守望相助組織，並加強聯繫運用。2. 開放警察機關設備，供民衆參觀。
- 3. 開辦分局長與民有約。4. 積極參與鄰里聚會與社區活動。5. 提供交通與安全服務。

三、為有效維護本市治安，增加市民生活安全感。本案截至本（八十四）年十一月底計成立高樓及社區守望相助組織總數二、六五四處、管理員及巡守員七、四九一人，輔導家戶聯防總計三、三六六處、一三、一二三六戶，並規劃實施徒步及腳踏車巡邏路線共一六八線。

四、本案正依案執行中。